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苏同律证字（2023）第【104】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4月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8月2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9月26日，就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发生重要事项进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11月2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新发生重要事项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已出具文件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创业板上市委 2023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期<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续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5,126.35 万元、6,185.02 万元、7,073.61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仍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61.54 万元、6,196.1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1,557.71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 2.1.4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证范围	权属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07/00608.0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21-2025.11.20	工业用机械锁和电子锁的设计和制造；电脑用五金件的设计和制造	美科科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07/00608.0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21-2025.11.20	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的设计和制造	托普拉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1302946686H001W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2020.02.21-2025.02.20	/	托普拉

（二）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品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美国 ACCO 及其关联企业	工业锁具、通讯服务器构配件	7,380.27	16.08
	2	韩硕明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全塑储物柜	3,692.31	8.05
	3	品谱及其关联企业	通讯服务器构配件、工业锁具	3,083.04	6.72
	4	富士康及其关联企业	通讯服务器构配件、工业锁具	3,036.23	6.62
	5	江阴晨曦体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塑储物柜	1,469.18	3.20
	合计			18,661.04	40.6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上述客户股份。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占比
2022年度	1	厦门歆辰信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件等	3,400.52	13.67
	2	厦门戈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等	1,328.64	5.34
	3	厦门市南阔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件等	1,061.42	4.27
	4	厦门嘉营橡塑有限公司	注塑件等	900.37	3.62
	5	厦门天工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压铸件等	755.57	3.04
	合计			7,446.52	29.9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上述供应商股份。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兼职或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兼职、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新增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44% 份额，嘉兴辰通曾持有 96.67% 份额（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退出持股）的企业
2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兴韬”）	上海辰韬持股 20.00%，股东徐海英配偶持股 30.0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宁波元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持股 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嘉兴雅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持股 2.1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嘉兴友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份额的企业
6	嘉兴辰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份额的企业

7	上海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诗农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辉的兄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厦门掌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玉蓉的弟弟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泉州休室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姐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厦门溯声工艺品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姐姐持股 9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厦门小嘿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许高宗配偶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厦门一坦石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许高宗配偶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许高宗配偶的父亲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许高宗配偶的弟弟持股 40%的企业
14	厦门网瑞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一坦石材有限公司持股 99.9%、财务总监许高宗配偶持股 0.1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5	泉州一坦石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许高宗配偶的弟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历史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历史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贡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43% 份额，嘉兴辰通持有 28.57% 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被注销）
2	上海楷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嘉兴辰通持有 99% 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被注销）
3	闽清兴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宁波兴韬持股 0.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闽清兴韬持有 99.01% 的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被注销）
4	上海熙汉信息咨询中心	其他关联方（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父亲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注销）
5	永康市鹏达纸制品厂	其他关联方（股东徐海英的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被注销）
6	上海甄锋信息咨询中心	其他关联方（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被注销）
7	阳新县美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副总经理柯春配偶的哥哥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被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 2022 年度不同类型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6.57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2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更新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林辉 吴玉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美科科技	500.00	800.00	2021.12.31- 2022.12.30	是
			托普拉	300.00		2022.1.4- 2023.1.3	是
2	林辉 吴玉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托普拉	5,000.00	5,000.00	2022.3.24- 2023.3.23	是
3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美科科技	6,000.00	6,000.00	2022.4.22- 2025.4.22	否
4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莲前支行	美科科技	4,050.00	4,050.00	2022.9.22- 2024.9.21	否
5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莲前支行	托普拉	1,350.00	1,350.00	2022.9.22- 2024.9.21	否

3、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方提供餐饮服务，关联租赁均在已出具文件中披露，2022 年度无新增情形。

2022 年度，美科科技工会采购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餐饮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美科科技工会采购金额	38.71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用途	使用人
1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6559 号	集美区兑英路 10 号 903 单元	宗地面积： 103,179.63 建筑面积： 551.73	2056/12/21	其他商服用地（软件及研发用地）/办公	托普拉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不动产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科科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61 号	2022.03.01-2023.05.31	810.00	厂房

（三）专利权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0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托普拉新增 6 项境内专利，美科物联新增 5 项专利，美托模具新增 1 项专利；无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发行人合法取得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1）美科科技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柜锁的快速配置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55454.7	2021.7.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防敲击锁具	发明专利	202210027356.9	2022.0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字轮密码锁复位辅助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747349.8	2022.07.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密码锁寻码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090059.7	2022.08.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带双密码的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834365.0	2022.0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可选择报警功能的碟刹锁	实用新型	202123361555.3	2021.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翻板式折弯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041463.9	2022.04.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定位夹持机构及铣齿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054287.2	2022.05.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圆盘字轮密码锁	外观设计	202130864733.0	2021.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碟刹锁	外观设计	202230584846.X	2022.09.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托普拉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	----	----	-----	------	------	------

1	一种便于拆装的可移动式拼装房的底座及其拼装房	实用新型	202220773201.5	2022.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拼接防水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2221741491.1	2022.07.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推拉门结构及其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2221741976.0	2022.07.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通风拼接柜	实用新型	202222047388.3	2022.08.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课桌椅套件	外观设计	202230504755.0	2022.08.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折叠午休枕	外观设计	202230768383.2	2022.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美科物联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锁止机构及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118550.X	2022.05.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密码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2046960.4	2022.08.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电子门锁（宽窄组件）	外观设计	202230576283.X	2022.0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电子门锁（相似）	外观设计	202230573073.5	2022.0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电子锁钥匙	外观设计	202230692377.3	2022.10.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美托模具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气动冲床	实用新型	20222249394.7	2022.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境外专利（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国家
1	美科科技	一种共享储物柜及其柜锁	US11473338B2	2020.6.24	2022.10.18	发明专利	美国
2	美科科技	一种新型电子储物柜锁	US11536052B2	2020.06.24	2022.12.27	发明专利	美国

（四）商标专用权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托普拉新增 13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截至)
1	托普拉	TOPPLA	第 40 类	52781153	2031.8.27
2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43 类	65863204	2033.1.13
3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11 类	65874781	2033.1.20
4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40 类	65883454	2033.1.20
5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45 类	65881949	2033.1.20
6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6 类	65875464	2033.1.20
7	托普拉		第 11 类	65876854	2033.1.6
8	托普拉		第 45 类	65871571	2033.1.6
9	托普拉		第 40 类	65884935	2033.1.13
10	托普拉		第 6 类	65883468	2033.2.6
11	托普拉		第 20 类	65874744	2033.2.6
12	托普拉		第 21 类	65876882	2033.2.6
13	托普拉		第 43 类	65884980	2033.2.6

（五）域名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emakelocks.com	美科科技	2016.11.2	2025.11.2
2	makekeylock.com	美科科技	2019.11.16	2025.11.16
3	makesecutech.com	美科科技	2018.1.17	2026.1.17
4	makecamlock.com	美科科技	2018.1.17	2026.1.17
5	camlockmake.com	美科科技	2018.1.17	2026.1.17
6	makeelocks.com	美科科技	2018.1.16	2026.1.16
7	makemetalparts.com	美科科技	2016.11.2	2025.11.2

8	lockerslock.com	美科科技	2016.3.23	2026.3.23
9	topplagroup.com	托普拉	2016.1.11	2024.1.11
10	toppla-locker.com	托普拉	2020.3.3	2024.3.3
11	toppla-locker.cn	托普拉	2020.3.3	2024.3.3
12	topplalockers.cn	托普拉	2018.3.19	2024.3.19
13	topplalockers.com	托普拉	2018.3.19	2024.3.19
14	topplalockers.com.cn	托普拉	2018.3.19	2024.3.19
15	toplockers.com	托普拉	2012.11.6	2032.11.6
16	topplaoutdoor.com	托普拉	2022.3.31	2024.3.31
17	topplaoutdoor.cn	托普拉	2022.3.31	2024.3.31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4,818.10	972.61	3,845.48	79.81%
机器设备	5-10 年	3,815.16	708.14	3,107.01	81.44%
电子设备	3 年	303.34	127.25	176.08	58.05%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	5 年	3,893.36	1,344.00	2,549.36	65.48%
运输设备	4 年	122.41	56.33	66.08	53.98%
合计		12,952.37	3,208.34	9,744.01	75.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主要财产之上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韩硕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塑储物柜	以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Saxon DIV Of H Young (Operations) Ltd	工业锁具	16.58 万美元	2022/6/16	-	履行完毕
			16.58 万美元	2022/10/14	-	
			16.58 万美元	2022/11/4	-	
			10.65 万美元	2022/11/11	-	
			8.96 万美元	2022/10/21	-	
3	江阴晨曦体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塑储物柜	以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2/9/30	履行完毕
				2022/9/30	2022/10/1-2023/9/30	正在履行
4	重庆谦瑞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塑储物柜	以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2/9/30	履行完毕
				2022/9/30	2022/10/1-2023/9/3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实玖科技有限公司	全塑储物柜	以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1-2022/9/30	履行完毕
				2022/9/30	2022/10/1-2023/9/30	正在履行
6	品谱（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锁具	44.47 万美元	2022/8/5	-	履行完毕
			58.32 万美元	2022/9/30	-	
7	APC Storage Solutions Pty Ltd	全塑储物柜	3.87 万美元	2022/11/3	-	履行完毕
			3.77 万美元	2022/3/22	-	
			3.44 万美元	2022/5/3	-	
			3.40 万美元	2022/10/20	-	
			3.18 万美元	2022/9/15	-	
8	Prefect Equipment Ltd.	工业锁具	以订单为准	2019/1/1	有效期 1 年，若合约到期且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 2 年	正在履行
9	LOCKER & LOCK PTE LTD	全塑储物柜	以订单为准	2018/1/1	有效期 5 年，若合约到期且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 5 年	正在履行
10		移动环卫设施	55.04 万元	2022/7/22	-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东莞市新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37.31 万元	2022/7/26	-	履行完毕
			32.17 万元	2022/8/3	-	履行完毕
			29.49 万元	2022/3/3	-	履行完毕
			19.62 万元	2022/2/15	-	履行完毕
11	厦门瑞川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器构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20/1/6	2020/1/6-2023/12/31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戈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	以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	压铸件	以订单为准	2022/5/11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厦门市南阔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件	以订单为准	2022/1/15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厦门嘉营橡塑有限公司	注塑件	以订单为准	2021/12/23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厦门兴海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件	以订单为准	2022/2/24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厦门歆辰信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件	以订单为准	2021/7/30	2021/7/30-2022/12/31	履行完毕
8	厦门祥鑫顺工贸有限公司	压铸件	以订单为准	2022/1/12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9	宁波众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厦门誉宇工贸有限公司	压铸件	以订单为准	2022/4/26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2	厦门市浩宁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件	以订单为准	2022/1/13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4	厦门天工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压铸件	以订单为准	2022/5/27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5	红胜锦（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	以订单为准	2021/12/23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虎门晓德五金塑胶制品厂	缆绳等	以订单为准	2022/3/17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亦不存在重大法律潜在风险和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及 4 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补贴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1	美科科技	35.00	《关于 2021 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名单的公示》
2	美科科技	30.00	《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21 年工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支持高端制造扶持经费的公示》
3	美科科技	100.00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美区成长型工业企业认定和扶持办法的通知》
4	美科科技	61.00	《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项目拟奖补名单公示》

5	美科科技	77.60	《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拟认定集美区 2022 年度成长型工业企业的公示》
6	托普拉	33.28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美区成长型工业企业认定和扶持办法的通知》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索斯科锁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斯科”）民事起诉状等文书。索斯科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提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诉讼，并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出判令公司停止实施侵害涉诉专利（ZL201920769184.6）的行为；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相关产品、半成品及零部件等；赔偿索斯科经济损失等费用 100 万元人民币；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因原告索斯科申请司法鉴定，本案处于一审休庭状态。

涉诉专利（ZL201920769184.6）对应的发行人产品为 M.0770.****-401 锁定系统，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该产品销售收入	37.50	20.65	140.40	198.55

营业收入总额	45,894.75	39,331.44	26,856.87	112,083.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5%	0.52%	0.18%
该产品毛利率	-1.11%	25.63%	25.72%	-
该产品销售毛利	-0.42	5.29	36.11	40.98
毛利总额	12,742.80	11,937.09	9,391.85	34,071.74
占毛利比例	-	0.04%	0.38%	0.12%

由上表可见，该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影响较小，同时，该产品为较旧型号的产品，已逐渐被不断更新升级的新型号产品所替代，发行人也拥有新型号产品的相应专利（主要为：一种盖板锁 ZL201922047096.8；一种带自锁功能的通讯五金盖板锁 ZL202023251013.6；一种具有自锁结构的通讯五金盖板 ZL20202325082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金额及涉案标的销售收入、毛利金额较小，诉讼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1%，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人）	97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942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人）	2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923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人）	4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7.0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95.06%

（二）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退休返聘	19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地区缴纳	6
新入职，社保尚在办理过程	1
在原单位缴纳	2
中国台湾籍员工	1
合计	29

2、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退休返聘	19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地区缴纳	6
新入职，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	20
在原单位缴纳	2
中国台湾籍员工	1
合计	48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3 年 2 月 27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自开立公积金账户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22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律师工作报告、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审核问询函（一）》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1）林辉、吴玉蓉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5.56%的股份，通过美托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48%的股份，通过美托成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2.1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1.21%的股份；（2）徐海英系林辉父亲的兄弟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25.27%股份；吴玉蓉之兄吴峰持有发行人 5.10%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谢锦育、林绍廉、邵华均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分别持有发行人 4.35%、4.07%、3.48%股份，且均在发行人处任职，谢锦育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林绍廉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总监，邵华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股东在创立经营发行人前，大部分均在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开信息，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一家外资企业 TONYTANTO，第二大股东徐海英持有其 25.03%股权，吴玉蓉、吴峰、谢锦育等人均有持股。该公司于 2005 年成立，目前为注销状态；（4）林辉、徐海英、谢锦育三人系发行人创始股东，截至 2017 年 5 月，林辉持有发行人前身 49.00%股权，徐海英持股 45.24%。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徐海英分别转让 5.86%、10.32%股权，转让对象为亲属及发行人员工；（5）发行人存在较多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亲属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6）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9.94%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重要股权结构变动、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是否系徐海英实际控制；吊销注销等重要时间节点，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发行人业务是否承接自该公司；（2）说明徐海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是否在其他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徐海英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亲属关系情况；徐海英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徐海英及其他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归属纠纷；（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5）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历史持股、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持股份额较高、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等情况，说明未将徐海英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完整、准确；（6）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29.94% 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发行人股东间亲属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8）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相关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

4、说明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亲属姓名	关联亲属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1	徐海英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44% 的股份，嘉兴辰通曾持有 96.67% 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退出持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徐海英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85 % 的股份，平潭汇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序号	亲属姓名	关联亲属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33% 的股份	
3	徐海英	上海楷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股份，嘉兴辰通持有 99% 的股份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被注销
4	徐海英	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股份，湖州辰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的股份，公司监事林绍廉持有 38.42% 股权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5	徐海英	上海贡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股份，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43% 的股份，嘉兴辰通持有 28.57% 的股份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被注销
6	徐海英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兴韬”）	上海辰韬持股 20.00%，股东徐海英配偶持股 30.0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
7	徐海英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韬持股 0.3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8	徐海英	闽清兴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韬持股 0.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闽清兴韬持有 99.01% 的股份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被注销
9	徐海英	闽清兴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韬持股 0.033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5.54% 的股份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10	徐海英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韬持股 0.09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0.0999% 的股份，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89% 的股份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11	徐海英	平潭兴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韬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徐海英配偶持股 10.00%，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 的股份	股权投资
12	徐海英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持股 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徐海英配偶持股 61.50%，湖州复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0%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序号	亲属姓名	关联亲属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13	徐海英	嘉兴科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徐海英	嘉兴实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61% 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曾持有 96.67%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退出合伙企业
15	徐海英	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徐海英	扬州诺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17	徐海英	宁波元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持股 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18	徐海英	嘉兴雅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持股 2.1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19	徐海英	嘉兴友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份额的企业	股权投资
20	徐海英	嘉兴辰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份额的企业	股权投资
21	徐海英	上海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配偶担任董事	新能源汽车研发与销售
22	徐海英	南京恩瑞恺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20.32%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生物科技
23	徐海英	浙江理美汇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
24	徐海英	上海颢锋信息咨询中心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有 100% 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被注销
25	徐海英	永康市鹏达纸制品厂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纸制品，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被注销
26	林绍廉	上海熙汉信息咨询中心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父亲持股 100% 的企业	信息咨询，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注销
27	林绍廉	厦门溯声工艺品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姐姐持股 9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家居装饰工艺品销售
28	林绍廉	泉州休室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姐姐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家居用品销售
29	谢锦育	厦门市集美区谢小彤饮食店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弟弟的配偶钟盛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30	谢锦育	惠州市鑫瑞鸿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哥哥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手机通讯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经核查，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未将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此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5、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历史持股、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持股份额较高、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等情况，说明未将徐海英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

（2）发行人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

①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首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各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20.2.1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	100%	41.21%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2	2020.8.5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100%	41.21%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20.8.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0%	41.21%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4	2021.6.1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41.21%	除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5	2022.3.1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41.21%	除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6	2022.6.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1.21%	除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	全部通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非关联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7	2023.2.22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41.21%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8	2023.4.2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41.21%	除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②董事会运作、董事委派情况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会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人）	各董事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20.8.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2	2020.9.1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21.5.14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4	2021.5.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5	2021.10.1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6	2021.12.27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7	2022.2.18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8	2022.2.25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9	2022.5.31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10	2022.9.2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11	2023.2.6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12	2023.3.1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③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监事会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名称	出席监事人数（人）	各监事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20.8.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2	2021.5.14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21.5.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除关联监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4	2022.2.18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5	2022.2.25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除关联监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6	2022.5.31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除关联监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7	2023.3.1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除关联监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

6、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29.94% 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发行人股东间亲属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

（3）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

发行人自股改之日起，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运作情况，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已严格按照其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方对三会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任何异议，也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总经理的牵头负责下高效、有序开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197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二、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较多。实际控制人林辉持有新余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 份额，发行人大股东之一徐海英及其近亲属持有较多投资合伙企业，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及其近亲属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注销关联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锦育、栾光辉曾全资持有艾科斯（厦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辉曾全资持有 MAKE LOCKS MANUFACTURER LIMITED；谢锦育曾全资持有 TOP INDUSTRY

GROUP LTD.;（3）报告期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租赁。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从事的业务；说明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3）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4）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餐饮服务的各期交易金额；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外，上述主体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持股或任职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诗农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林辉的兄弟	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种苗、花卉、园艺器具、苗木、建材的销售，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花卉种植	无
厦门掌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蓉的弟弟	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2) 徐海英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变动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英的配偶	持股 61.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0.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1.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嘉兴科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嘉兴实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徐海英的配偶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退出合伙企业	无
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扬州诺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嘉兴友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无
嘉兴辰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无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南京恩瑞恺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 20.32%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	生物科技	无
上海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研发与销售	见下表
浙江程美汇贸易有限公司	徐海英的弟弟	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食品（凭有效食品许可证件经营）、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家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不含弩）、母婴用具、服饰、箱包、玩具、办公用品、化妆品、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	无
上海颢锋信息咨询中心		持有 100% 的股权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无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 9 月 5 日被注销	
永康市鹏达纸制品厂		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纸制品压痕加工、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纸制品，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被注销	无

徐海英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对外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辰韬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
	嘉兴实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上海楷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被注销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上海贡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2年12月2日被注销
	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扬州诺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元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嘉兴雅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嘉兴友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嘉兴辰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平潭嘉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控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0.9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该企业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是内资投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退出持股
	上海楷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被注销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贡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2年12月2日被注销
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贡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2年12月2日被注销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易辰新能源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辅材、投影仪用光学产品、棱镜、光学原器、汽车摄像头模组、精密五金件、注塑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光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高端光学镜头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兴韬私	闽清兴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2年8月26日被注销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湖州复优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8.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上海零一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零一智卡科技有限公 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旧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研发与销售

.....

（4）谢锦育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厦门市集美区 谢小彤饮食店	谢锦育弟弟的配偶钟盛兰	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无

（5）林绍廉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熙汉信息咨询中心	林绍廉的父亲	持股 100%	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产品设计，家具、办公用品的销售，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咨询，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注销	无
厦门溯声工艺品有限公司	林绍廉的姐姐	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搪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居装饰工艺品销售	无
泉州休室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林绍廉的姐姐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传统香料制品经营；园艺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居用品销售	无

综上，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从事的业务；说明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2)说明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浙江理美汇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7 月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资产，无债权债务，亦无员工	无
2	厦门市湖里区天安大可为电子产品经营部	副总经理蓝新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7 月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资产，无债权债务，亦无员工	无
3	阳新县美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柯春配偶的哥哥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2 年 5 月	注销时剩余财产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注销时除经营者外无其他员工	无
4	惠州市鑫瑞鸿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哥哥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	无
5	上海贡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的份额，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43%份额，嘉兴辰通持有 28.57%份额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资产，无债权债务，亦无员工	无

6	上海楷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嘉兴辰通持有 99% 份额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资产，无债权债务，亦无员工	无
7	闽清兴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韬持股 0.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闽清兴韬持有 99.01% 的份额的企业	2022 年 8 月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资产，无债权债务，亦无员工	无
8	上海熙汉信息咨询中心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父亲持股 100% 的企业	2023 年 2 月	注销时剩余财产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注销时无员工	无
9	永康市鹏达纸制品厂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11 月	个体工商户，剩余财产分配给个体经营者，注销前除经营者外无其他员工	无
10	上海颀锋信息咨询中心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股 100% 的企业	2022 年 9 月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资产，无债权债务，亦无员工	无
11	上海博睿财务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吴育辉持股 100% 的企业	2023 年 2 月	注销时剩余财产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注销时无员工	无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并查阅部分注销关联公司工商和税务的合规证明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注销的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相关资产与人员的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

3、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6.57	437.24	377.62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重大偶发性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I 关联担保

2022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新增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林辉 吴玉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美科科技	500.00	800.00	2021.12.31-2022.12.30	是
			托普拉	300.00		2022.1.4-2023.1.3	是
2	林辉 吴玉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托普拉	5,000.00	5,000.00	2022.3.24-2023.3.23	是

3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美科科技	6,000.00	6,000.00	2022.4.22- 2025.4.22	否
4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莲前支行	美科科技	4,050.00	4,050.00	2022.9.22- 2024.9.21	否
5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莲前支行	托普拉	1,350.00	1,350.00	2022.9.22- 2024.9.21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

5、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餐饮服务的各期交易金额；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餐饮服务的各期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餐饮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发生交易，发行人仅提供免费场地、设备，其他费用支出均由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美科科技工会”）支付。美科科技工会作为群众组织接受厦门市总工会统一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美科科技工会采购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餐饮服务的各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美科科技工会采购金额	38.71	10.79	26.55

.....

三、审核问询问题 11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519.85 万元、4,449.23 万元及 5,422.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86%、16.57%和 13.79%；

（2）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及业务宣传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532.18 万元、1,159.33 万元及 1,576.22 万元，变动较大；（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71.88 万元、1,526.06 万元及 1,76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9%、5.68%及 4.4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中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0%、62.91%及 70.44%；2021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20 年减少 131.76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将上市中介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4）发行人历史上共计提五次股份支付，均以 2019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 3.5 元为参考计算公允价值。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21.78 万元、151.62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0 万元、25.19 万元，全部计入当年管理费用；其中 2020 年度股份受让方包括饶光喜，其为发行人主要研发技术人员、软件部经理；（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9.13 万元、1,595.83 万元及 1,922.5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投入材料；各期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研发人员增加、薪酬水平提升、大量招聘软件开发人员；（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592 人、662 人及 954 人，2021 年员工人数增幅为 44.11%；2021 年末，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共 3 人，占比仅 0.31%。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工作年限、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原因；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占比、平均薪酬，各期是否存在较大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2）结合 2020 年后在营业成本中列示的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说明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与销售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的匹配关系；（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活动具体开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过程、售后服务、客户关系拓展及维护、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模式，分析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情形是否持续；（4）说明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发生的主要场景、相关人员等情况，与业务招待费相关的预算、报销、审批等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业务招待活动是否存在法律或合规风险，是否采取与之相关的防范措施；（5）说明管理费

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波动原因，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变动原因，与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匹配情况；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管理模式等，进一步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6）说明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的依据；结合员工持股协议具体条款、员工离职股份转让情况等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存在服务期，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各期摊销金额，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说明 2017 年、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 2019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值为参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评估、PE 倍数、同行业是否存在类似案例等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公允；（7）说明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划分标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全部加计扣除及原因，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存在差异；（8）说明直接材料用于研发和生产的区分情况，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的具体去向，包括直接投入数量、金额、废料情况、形成的样品情况；直接材料投入形成废弃料是否能够再次利用，作为废弃料处理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废弃料的处理记录与研发直接材料投入是否匹配；（9）说明研发项目的驱动因素，是否为客户定制化需求驱动，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还是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费用支出、研发项目、客户与合同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是否可对外销售；（10）说明研发人员增加的原因、具体岗位、薪酬水平，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结合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说明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结合研发人员学历背景构成、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构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发生的主要场景、相关人员等情况，与业务招待费相关的预算、报销、审批等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业务招待活动是否存在法律或合规风险，是否采取与之相关的防范措施

（1）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发生的主要场景、相关人员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要应用场景
宣传影画制作	23.86	13.34	8.53	宣传画册、音频制作、影像制作
网络推广费	53.44	40.68	28.29	谷歌、百度竞价网络推广
平台软件服务费	113.49	112.25	95.09	阿里巴巴网销宝、顶展、直通车、出口通、阿里云软件服务、微信公众号年审费用
广告刊登费	0.00	5.19	0.00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广告刊登费用
展厅装修费	0.00	0.00	0.00	展厅装修费
展览费	87.23	131.04	89.19	展览费、展位费、展示架、展台搭建费用
合计	278.02	302.50	221.10	

.....

四、审核问询问题 16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天津渤胜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以及重要的参股公司；（2）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3）发行人 202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美科有限由林辉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林辉一人；发行人未说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变化；（4）发行人未说明对赌条款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已注销子公司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参股公司；（2）说明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

其他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执行情况就目前条款效力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5）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2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

5、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2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吴育辉还担任下列企业的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1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否
5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版）第五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除发行人外，吴育辉还担任5家企业的独立董事，其中3家是上市公司，1家是非上市公司，1家是证券公司（非上市公司），不违反上述关于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规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第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独立董事。证券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证券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证券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依据《深圳证监会关于核准吴育辉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35号），吴育辉自2019年6月4日获得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吴育辉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在境内A股上市计划，吴育辉担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任吴育辉担任独立董事是依据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证监会独立董事规则里规定的独立董事范畴，不违反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规定。

经核查吴育辉担任美科科技独立董事的履职记录，已按照规定勤勉尽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审核问询问题 17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初，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较低，目前尚存在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发行人未说明目前缴纳基数依据；（2）发行人募投项目存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2019年9月，发

行人子公司美托模具所属期 2018 年 7 月以及 2019 年 8 月的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200 元整；（4）发行人存在压铸、冲压等工艺；生产经营排放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占比分别为 30.63%、34.18%及 34.26%。

请发行人：（1）说明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说明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用地性质，是否系新获取土地，是否存在变相房地产开发的情形；研发中心环境评估报告相关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有无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境内外诉讼，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4）说明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已整改完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5）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6）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7）说明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8）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其他特殊用工形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说明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元/月）	
		本市职工	外来员工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4,407.4 7 月起调整为 4,903.5	调整前 1800，4 月起调整为 2,075
	工伤保险		调整前 1800，4 月起调整为 2,030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调整前 3,676，7 月起调整为 3,992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最低缴存基数为 1800 元，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4090.7 7 月起调整为 4407.7	1800 ^{注1}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调整前 3488.4，7 月起调整为 3676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最低缴存基数 1700 元，7 月起调整为 1800 元，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2020 年度 ^{注2}	养老保险	调整前 3772.8 7 月起调整为 4090.7	1800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调整前 3234，7 月起调整为 3488.4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最低缴存基数为 1700 元，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发布《关于 2018 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标准和年度申报办法的通告》（[2018 年第 1 号]），发行人针对本市职工和外来员工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方面实施不同的社保缴纳基数：其中本市职工的缴纳基数为“社会平均工资”的 60%，外来员工的缴纳基数为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发行人本市职工和外来员工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方面的缴纳基数存在较大差异。

注 2：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国家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的文件，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发行人免缴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

.....

（2）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971	954	66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942	911	633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人）	29	43	2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923	871	619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人）	48	83	4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7.01%	95.49%	95.6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95.06%	91.30%	93.50%

②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I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退休返聘	19	23	14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地区缴纳	6	5	4
新入职，社保尚在办理过程	1	9	5
在原单位缴纳	2	6	5
自愿不缴纳人员	-	-	1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国台湾籍员工	1	-	-
合计	29	43	29

II 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退休返聘	19	22	14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地区缴纳	6	5	4
新入职，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	20	50	19
在原单位缴纳	2	6	5
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
中国台湾籍员工	1	-	-
合计	48	83	43

注：由于公积金缴纳未对退休人员设限，公司 2021 年误为退休返聘人员谢苏凤（2021 年 10 月 31 日入职）缴纳了 2 个月的公积金（11 月、12 月），导致 2021 年未缴纳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与未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人数不一致。2022 年已不再为谢苏凤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比例已经达到 90%以上。2020 年开始，发行人采取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政策，除少部分退休返聘、离职、个人原因未购买外，绝大多数员工已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发行人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并逐步提升了缴纳比例，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书面承诺，若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美科科技造成的损失。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涵盖的产品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类业务资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特殊许可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托普拉存在对外出口业务，根据《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规定，需依法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托普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对环境影响程度很小的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除此之外，发行人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还办理了其他关于产品质量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证范围	权属主体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21669L9	集同海关	长期有效	/	美科科技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169992074XF001Y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2020.04.30-2025.04.29	/	美科科技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排证字第JM2100126X号	厦门市集美区市政园林局	2021.04.01-2026.03.31	/	美科科技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80698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4.12-2024.02.26	/	美科科技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80615R1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4.13-2024.02.25	/	托普拉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9131449490000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托普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35021669NT	集同海关	/	/	托普拉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8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50211302946 686H001W	厦门市环境保 护局集美分局	2020.02.21- 2025.02.20	/	托普 拉
9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ISO9001)	CN07/00608.05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21- 2025.11.20	工业用机械 锁和电子锁 的设计和制 造；电脑用五 金件的设 计和制造	美科 科技
10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CN16/31887.00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06- 2025.06.05	HO: 工业用 机械锁和电 子锁的设 计和制造；电 脑用五金件 的设计和制 造；OA: 移 动卫生 间、塑料储 物柜和学校 课桌椅的设 计和制造	美科 科技
11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CN16/31887.01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06- 2025.06.05	工业用机械 锁和电子锁 的设计和制 造；电脑用五 金件的设 计和制造	美科 科技
12	汽车行业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121969/A/000 1/SM/ZH	优克斯认证 (杭州)有限 公司	2022.06.29- 2025.06.28	五金机加 工件的生 产(不包括 8.3 产品 设计)	美科 科技
13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CN16/31887.02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06- 2025.06.05	移动卫生间、 塑料储物柜 和学校课桌 椅的设计和 制造	托普 拉
14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ISO9001)	CN07/00608.06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21- 2025.11.20	移动卫生 间、塑料储 物柜的设 计和制造	托普 拉
15	环境标志产 品	CEC2020ELP04 211897	中环联合(北 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0.07.01- 2025.06.30	—	托普 拉
16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	Oh9877784406	UKAS 赛宝体 系认证(中 国)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3.10.12	移动卫生 间、塑料储 物柜和学校 课桌椅的设 计和制造	托普 拉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NS0029R0M	上海汉诺认证有限公司	2022.06.17-2025.06.16	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和多功能移动储物房的设计和制造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托普拉
----	--------------	------------	------------	-----------------------	---------------------------------------	-----

.....

6、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9.31	6.32	23.17

注：2020 年度环保费用支出增长主要为项目环评费用。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较小，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2020年度环保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当年新增滚塑产能相关的项目环评费用所致。发行人环保支出总体上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7、说明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

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说明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①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海关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境外采购、销售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无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无因产品进出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同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美科科技和托普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②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美科科技、美科物联、托普拉、美托精密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具的《回函》，确认：未发现美科科技及托普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审核问询问题 18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不动产权均存在抵押，发行人存在一处租赁厂房；（2）发行人与华侨大学存在一项合作研发，合作成果分配为相互共享并保密；（3）发行人未说明商标的取得方式。

请发行人：（1）说明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2）说明租赁厂房是否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之一，相关租赁合同期限及厂房使用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用地；（3）说明现有专利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合作研发目前是否存在研发成果，相关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发行人技术是否完整、独立，是否依赖外部单位；（4）说明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

2、说明现有专利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合作研发目前是否存在研发成果，相关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发行人技术是否完整、独立，是否依赖外部单位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侨大学与发行人就抗蠕变材料的技术研发及其在储物柜产品中的应用项目取得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权利人	案件状态
1	一种聚乙烯蜡基纳米银抗菌材料的制备方	发明专利	202010817393.0	2020.08.14	林辉、吴院生、吴峰、简露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托	实质审查

	法及该材料在聚乙烯类注塑制品的应用				琴、钱浩	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聚乙烯蜡/SEBS 基纳米银抗菌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材料在聚苯乙烯类注塑制品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818090.0	2020.08.14	林辉、吴院生、吴峰、简露琴、钱浩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3	一种聚丙烯蜡基纳米银抗菌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材料在聚丙烯类注塑制品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817858.2	2020.08.14	林辉、吴院生、吴峰、简露琴、钱浩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

七、审核问询问题 20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厦门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经费”；（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子公司共持有 4 处租赁厂房；（3）发行人参与制定了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模具相关的 10 余项国家标准；（4）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派发现金红利 1,61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31.41%；（5）发行人存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付款额；（6）发行人开具的未撤销的保函余额为 1,500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政府补助文件，说明将部分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新租赁准则要求，说明对租赁房产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在相关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职能，是否仅为提供相关数据等辅助性工作，相关国家标准是否已实施；（4）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结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在 2021 年资产负债率提高情况

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5）说明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涉及的租赁场所，是否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确定方式、租金公允性，如任一方存在违约，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6）说明开立保函的用途，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

（2）结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在 2021 年资产负债率提高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	9,249.52	5,231.56	5,6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8.57	3,445.90	8,19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1.33	-10,423.36	-2,13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14	6,661.62	-3,664.74
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19	63.51	1,66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7.95	-384.21	2,294.67
资产负债率	47.35%	44.59%	31.08%
未分配利润	18,128.34	11,549.01	5,916.55
现金分红	-	-	1,610.00

.....

第三节：《审核问询函（二）》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采购与成本”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外购件采购占比较高，采购单价按照“成本+加工费”确定。发行人称通过提供模具的方式将部分通用件、毛坯件交由外购件供应商生产。报告期内主要外购件供应商变动较大，对个别供应商（如厦门歆辰信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且部分供应商对发行人存在一定依赖。发行人未充分披露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加工费率对比情况。（2）宁波众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塑料粒子供应商，于 2018 年成立，各期采购单价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3）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工序为电镀、喷涂，外协金额呈现先增后减趋势；2021 年新增两家前五大外协厂商，其中福建天钜电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起与发行人合作，漳州耀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立。（4）发行人精密塑胶结构件单位能耗呈现较大波动，全塑储物柜 2021 年单位耗电明显下滑，移动环卫设施天然气单耗快速下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单耗下降的合理性。（5）发行人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379 人、415 人和 683 人，2021 年增长较快，发行人称主要系精密金属件装配和管理依靠手工操作。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使用外购件类型、外购件定价机制、发行人经营规模变动、发行人选择供应商标准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购件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2021 年对厦门歆辰信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南阔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快速增长的合理性。（2）说明外购件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区分外购件类型列示不同供应商成本加成率，并结合发行人自产成本进一步分析说明外购件采购公允性。（3）说明与宁波众飞的合作背景，其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塑料粒子供应商的原因，是否为贸易商；结合塑料粒子细分类型及型号、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占其经营规模比重等，分析说明向宁波众飞采购单价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 2021 年新增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其成立时间较短或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较短的原因；结合外协工序定价机制、主要产品对应外协金额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变动趋势的合理性。（5）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对供应商合

规经营、质量控制的具体管理措施。(6)结合细分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变动、设备更新改造及产能利用率变动,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单耗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2021年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生产人员岗位、薪酬政策等说明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的薪酬差异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员工人数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匹配性,整体薪酬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如应付职工薪酬等)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外协采购占比
2022 年度	1	福建天钜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320.42	18.62
	2	漳州耀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295.03	17.15
	3	厦门金宏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	187.58	10.90
	4	漳州市东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129.75	7.54
	5	厦门市思科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	101.35	5.89
	合计			1,034.14	60.11
2021 年度	1	福建天钜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喷涂	326.48	19.65
	2	厦门金宏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	240.57	14.48
	3	漳州耀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喷涂	144.12	8.68
	4	漳州市东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88.80	5.35
	5	厦门永俊辉工贸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76.94	4.63
	合计			876.91	52.79
2020 年度	1	厦门金宏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	184.81	23.62
	2	漳州市东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101.93	13.03
	3	厦门永俊辉工贸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68.27	8.73
	4	厦门市南阔工贸有限公司	包胶	40.94	5.23
	5	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	电镀、喷涂	38.42	4.9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外协采购占比
		合计		434.36	55.52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并通过相关外协供应商出具承诺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发生的环保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及整改情况	文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外协内容	是否与发行人仍在合作
1	漳州市东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漳州市东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龙电子”）未按照规定对两名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即上岗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并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其进行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0.5 万元； 2、东龙电子已对 2 名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已缴纳罚款 0.5 万元。	漳应急罚（2020）26 号	2020.11.26	电镀	是
2	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份至 11 月份，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情况下，将公司购买的硫酸四次非法销售给漳州路鼎铜制品有限公司，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四次非法销售硫酸共计 1422KG，销售价值人民币 3981.60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案发后，经民警电话通知，相关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主管单位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1、处以罚款 4 万元，处以没收物品 3981.60 元； 2、已缴纳罚款 4 万元，非法销售硫酸已被没收。	厦公同（新民）行罚决字（2021）00250 号	2021.12.14	电镀、喷涂	是

由上表可知，序号 1 属于与生产相关的安全事项处罚，序号 2 为其他类型处罚。上述处罚均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相应罚款，相关处罚不会影响供应商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 2 家外协供应商分别存在 1 起行政处罚情形外，其他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2、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序号 1 安全事项处罚

关于序号 1 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据此，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0.5 万元不属于对应法条情节严重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序号 2 的行政处罚

关于序号 2 的处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

进口、出口许可申请。”主管单位考虑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有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情节，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从轻处罚。据此，处以罚款 4 万元，处以没收物品 3981.60 元不属于对应法条情节严重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并通过相关外协供应商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外协供应商虽存在与生产相关的安全处罚事项，但对应的违法行为均不涉及其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喷涂产品的环保资质及安全生产问题，也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处罚。相关供应商已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并依法缴纳了罚款，未影响其持续生产经营。

.....

二、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国内运费与直销业务相关，部分移动环卫设施采取运费到付方式，单位运费与运输距离相关，报告期内运费到付的销售数量快速上涨。2020 年运费增幅远低于内销业务收入增幅，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原因。（2）发行人称研发投入材料形成的废弃料无法对外销售，与生产废料一并报废处理，故废弃料处理记录与研发材料投入无法匹配。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产品销售定价产生的影响；运费到付方式下相应的会计处理；结合移动环卫设施内销客户结构、销售区域、销售单价，说明报告期内移动环卫设施采用到付方式的销量快速上升的原因、各期运费变动趋势的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合作方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关联关系、是否由客户指定、运输费定价机制等；发行人对物流公司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运输环节产生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的情况。（3）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区域、运输距离、运输批次及运输单价，说明内销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性，2020 年内销运费增幅显

著低于内销收入增幅的合理性。(4)说明研发材料投入的废料产出直接报废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废弃料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各期研发项目数量、材料投入产出比,分析说明2021年研发材料投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完整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合作方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关联关系、是否由客户指定、运输费定价机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合作物流公司运输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主要第三方物流公司(前五大)	运输费用(万元)	金额占比
2022年度	厦门汉田物流有限公司	49.05	21.47%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33.16	14.52%
	天津明捷晟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8.01	12.26%
	厦门任通物流有限公司	27.23	11.92%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8.88	8.26%
	小计	156.33	68.43%
2021年度	厦门汉田物流有限公司	45.48	17.79%
	天津明捷晟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3.80	13.22%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32.70	12.79%
	厦门君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2.86	8.94%
	厦门任通物流有限公司	21.42	8.38%
	小计	156.25	61.13%
2020年度	深圳市原飞航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6.34	14.93%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2.96	9.43%
	厦门任通物流有限公司	21.77	8.94%
	厦门深蓝天快递有限公司	17.68	7.26%
	厦门沃丰德运输有限公司	17.51	7.19%
	小计	116.27	47.75%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第三方物流产生的运输费用占各期合计运输费的比例分别为 47.75%、61.13%和 68.43%。经核查，上述主要物流合作方不是由客户指定，且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部分境外客户由于支付程序繁琐或支付额度受限指定相关金融公司进行付款。（2）发行人存在土地相关纳税承诺。若 2025 年未能完成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年产值承诺，或者 2025 年至 2029 年未能完成年纳税承诺，将可能被主管部门认定违约，发行人需要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理论上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4）发行人称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精密金属结构件 2,600 万把/个，年产精密塑胶结构件 81.25 万门/座；建设期拟定 3 年。

请发行人：（1）说明指定第三方金融公司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第三方金融公司名称、代付金额、代付原因等。（2）说明如被主管部门认定违约，发行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说明发行人如按照实发工资补缴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相关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相关事项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指定第三方金融公司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第三方金融公司名称、代付金额、代付原因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境外客户指定相关金融公司代为支付货款，具体客户名称、第三方金融公司名称、代付金额、代付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金融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refect Equipment Ltd.	Synergy In Trade Ltd.	265.99	105.77	101.06
	Aurora Leasing Limited	-	-	68.92
Logimatiq Systeme	Currency Fair Limited	-	1.56	-
合计	合计	265.99	107.33	169.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委托第三方金融公司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69.98 万元、107.33 万元及 26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3%、0.27%及 0.58%。

2、说明如被主管部门认定违约，发行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2）发行人如未能完成年纳税承诺和年产值承诺可能支付的违约金

根据 2020JG02-G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出让宗地面积折合 2.00 公顷，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150 万元，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前投产。如公司 2025 年-2029 年未完成年度纳税承诺额，公司需要按照上述监管协议规定缴交相应的违约金。公司 2019 年度在集美区纳税金额为 903.63 万元，根据上述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5 年-2029 年每年纳税金额均需不低于 2,283.63 万元（903.63+690*2），如低于此金额，则公司需要补足税额差额。

公司 2019 年度的产值为 15,559.89 万元，根据上述监管协议，公司 2025 年的产值需达到 39,559.89 万元（15,559.89+12,000*2），如低于此金额，发行人需要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总额的比例，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即 1,150 万元*未完成比例）的违约金。

假设发行人仅能完成协议约定的年产值承诺和年纳税承诺的 90%、80%和 70%，发行人可能缴纳的违约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完成率					
		90%		80%		70%	
		实现产值/纳税	违约金	实现产值/纳税	违约金	实现产值/纳税	违约金
年产值	2025 年	35,603.90	115.00	31,647.91	230.00	27,691.92	345.00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完成率					
		90%		80%		70%	
		实现产值/ 纳税	违约金	实现产值/ 纳税	违约金	实现产值/ 纳税	违约金
年纳税额	2025-2029 年（每年）	2,055.27	228.36	1,826.90	456.73	1,598.54	685.09

注 1：年产值违约金=土地出让价款 1,150 万元*(1-完成率)；

注 2：年纳税额违约金=纳税指标 2,283.63 万元*(1-完成率)；

注 3：完成率为 70%时，发行人需实现的年产值为 27,691.92 万元，年纳税额为 1,598.54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实现的产值已高于 27,691.9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实现的纳税额与 1,598.54 万元基本相当，发行人的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预计实现上述协议约定的年产值及年纳税承诺的可能性较大

发行人预计有较大的可能能够实现上述协议约定的年产值及年纳税承诺，预计需要缴纳违约金的可能性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考核指标	2022 年实现情况	预计实现情况
年产值	2025 年需达到 39,559.89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3,474.93 万元	收入复合增长率需 达到 5.73%
年纳税指标	2025-2029 年每年需 达到 2,283.63 万元	2022 年度纳税 266.63 万元	收入复合增长率需 达到 8.92%

注：由于前述监管协议系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与母公司签订，相关指标也仅针对母公司约定，因此上述数据取自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公司 2022 年度在集美区纳税金额为 266.63 万元，其中，因募投项目建设产生的进项税金额及抵减城建税金额为 785.27 万元，公司本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新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导致所得税优惠金额 348.95 万元，主要为与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设备款产生。扣除募投项目建设产生的进项税及城建税、所得税的影响，母公司 2022 年度因日常经营产生的纳税金额为 1,400.85 万元，与 2025 年-2029 年承诺纳税金额差额为 882.78 万元。母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综合税负率（纳税金额/销售收入）为 5.28%，若要达到 2,283.63 万元的纳税金额，2025 年需要实现销售收入 43,250.5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30%，高于为实现年产值及年纳税承诺预计需要达到的复合增长率 5.73%和 8.92%。目前公司总体产能利用较为充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引进各类精密压铸、精密注塑、CNC 机加工设

备，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实现产能扩张和升级，从而缓解产能瓶颈约束，提升市场份额。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精密金属结构件 2,600 万把/个，年产精密塑胶结构件 81.25 万门/座，实现公司现有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业务的有效延伸。预计投产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39,80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计有较大的可能能够实现约定的年产值及年纳税承诺。

3、说明发行人如按照实发工资补缴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相关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相关事项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发行人如按照实发工资补缴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相关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厦门市社保、公积金缴交相关政策，参照员工实际上年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若需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金额及其对公司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社会保险	1,067.88	469.00	202.11
住房公积金	260.54	191.79	85.91
补缴合计	1,328.42	660.78	288.03
利润总额	7,410.82	6,888.38	5,791.46
补缴占利润总额比例	17.93%	9.59%	4.97%
净利润	7,073.61	6,185.02	5,126.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社保、 公积金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1,129.15	561.66	244.83
扣除社保、公积金补缴 影响后的净利润	5,944.46	5,623.36	4,881.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社保、 公积金占净利润比例	15.96%	9.08%	4.78%

注 1：2020 年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较低主要受政策影响，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国家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的文件，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发行人免缴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

注 2：2022 年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增加原因主要系：①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②社保、公积金单位缴费比率及外来员工（非厦门市户籍员工）缴费基数提高：根据厦门市社保、公积金缴交政策，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率由 2021 年年初的 12% 上升至 16%；根据厦门市社保、公积金缴交政策，2022 年度，外来员工缴费基数与厦门市户籍企业职工保持一致，较以前年度外来员工缴费基数按照厦门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有较大的变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288.03 万元、660.78 万元及 1,328.42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社保、公积金占净利润比例为 4.78%、9.08%及 15.96%。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2）目前相关事项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相关事项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持续提高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由 2020 年底的 95.62%提高至 97.01%，未缴差异主要为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由 2020 年底的 93.50%提高至 95.06%，未缴差异主要为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

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美科科技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 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1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美科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22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27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自开立公积金账户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前述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3 年 4 月 4 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